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一）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人，列席 3 人；實際出席 11 人，列席 3 人（見簽到表）

四、主席：校長莊智鈞

五、記錄：協助行政曾喜謙

六、主席致詞：

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會議開始，請註冊組報告相關會議事項。

七、註冊組報告：

(一)本次會議附件多涉及學生個資，會後將全數收回，敬請各位委員配合。

(二)本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3 日之決議執行情形：

1. 「熱心公益獎學金」、「品行優良獎學金」畢業班每班各 1 名，每名獎金 600 元，總計 2 萬 7,600 元，已頒獎完畢。相關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學生獎學金」項下支應。
2. 本校家長會提供國九、高三學生「模擬考勤學獎」獎學金，109 學年度共發放 3 次計 7 萬 4,000 元（本項獎學金由家長會直接撥款，未存入本獎學金專戶）。

(三)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清寒急難救助金事宜：310 班吳生與 904 班許生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提出救助申請。本校清寒急難救助金補助每人 1 萬元，共計發放 2 萬元。

(四)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102 班顏晟伍為符合前揭要點「獎勵種類」第十項之學生。顏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為本校普通班第一名，符合發放資格，可發放 5,000 元。前述款項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奉核完畢，並已於 110 年 9 月初發放給顏生。

(五)請委員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附件 1）。

八、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0 年度高中部和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110 年度符合本校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條件者，共計 33 人，共應頒發 15 萬 5,000 元。

依據本校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2），本次發放對象主要是錄取「本校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指定校系的 110 年度高三學生，前述學生計有 25 人，共應頒發 12 萬 5,000 元，並預計於 11 月 13 日（六）校慶當天公開頒獎。名單如附件 3。

依據本校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4），110 年度符合本校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條件者，計有 8 人，共應頒發 3 萬元，並預計於 11 月 13 日（六）校慶當天公開頒獎。名單如附件 5。

本次高中部和國中部升學績優獎學金，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獎學金項下支應。業務單位將於 10 月中旬，以掛號通知相關學生返校領獎。

**決議：在場委員皆無異議，110 年度高中部和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通過。**

(二)審查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代收代辦費學生名單。

說明：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學生午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及課後輔導費，本校已於 9 月 10 日（五）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工作分配事宜，並將申請學生名單傳至相關承辦人員，以辦理後續對外申請事宜，其中高、國中部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擬由本獎助學金專戶支援，計有 30 人，共應支援 8,850 元，名單如附件 6，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活期存款（台北富邦）「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會後若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名單有新增名

額，亦請同意由前述「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

**決議：在場委員皆無異議，110 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支援代收代辦費學生名單通過。**

(三)訂定本校獎助學金發放時程。

說明：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附件 7)，本校定期定額發放的獎助學金計有以下 5 種：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發放)條件
1	黃文揚同學 交通服務獎學金	1	1,500	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
2	俞麗娜家長委員 清寒助學金	5	3,000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殘障人士子女。
3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	10	500	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國九、高三下學期不頒發。
4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1.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殘障人士子女。 2. 急難救助。
5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 感念陳英彥先生 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1.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殘障人士子女。 2. 急難救助。

其中「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擬請教官室推薦，「蕭作瓊老師獎學金」將俟第 2 次期中考由註冊組核算相關成績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發放，其餘 3 種納入校內清寒助學金，擬將公告予學生申請，相關時程擬訂定如下：

1. 110 年 9 月 22 日(三)至 110 年 10 月 06 日(三)：公告校內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受理申請。申請方式目前以紙本為主，並視情況調整為電子郵件線上申請形式。
2.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資料。

(四)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8)。

**決議：110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修訂後通過。**

(五)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附件 9)。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通過。**

(六)110 年 10 月 19 日(二)中午為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會中修訂本校「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審查「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與「校內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資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0 年 9 月 13 日(一) 13 時 00 分